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上午在南京金陵饭店九楼九华厅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,565,11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.86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。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、王剑文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：176,565,115 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76,565,115 股，占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弃权：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：176,565,115 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76,565,115

股，占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弃权：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：176,565,115 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76,516,115 股，占 99.9722%；反对：49,000 股，占 0.0278%；弃权：0 股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：176,565,115 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76,565,115 股，占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弃权：0 股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：176,565,115 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76,565,115 股，占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弃权：0 股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0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,377,406.42 元；母公司净利润为 75,945,537.2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 2009 年度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7,594,553.73 元，加上以往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132,437,448.33 元，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0,788,431.88 元。根据公司 2010 年度开发“金陵天泉湖旅游生态园”及其他发展项目的投资计划，决定本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，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。

2009 年末，公司资本公积金 437,261,502.62 元，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：176,565,115 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76,516,115 股，占 99.9722%；反对：49,000 股，占 0.0278%；弃权：0 股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30,000 元（税前）调整至每人每年

50,000 元（税前）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：176,565,115 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76,516,115 股，占 99.9722%；反对：49,000 股，占 0.0278%；弃权：0 股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决议继续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：176,565,115 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76,565,115 股，占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弃权：0 股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因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陵集团”）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与此事项有关联关系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关联股东金陵集团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：30,565,115 股。其中，同意：30,516,115 股，占 99.8397%；反对：49,000 股，占 0.1603%；弃权：0 股。

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、王剑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主持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；
- 3、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6月30日